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企业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、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、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8.3950% 股权（上述事件简称“本次重组”、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监会对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，本企业不存在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，也不存在购买、出售与本次重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3 日